

证券代码：833548

证券简称：锐丰科技

主办券商：金元

证券

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7月21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一、公司章程修改情况

1、增加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利，《公司章程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：监事会、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。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。

2、《公司章程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：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、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。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，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。

3、《公司章程》第六十六条修改为：在年度股东大会上，董事会、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。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。

4、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零二条修改为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，设董事长 1 人，独立董事 3 名，可以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。

5、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一十二条增加一款：独立董事有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，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/2 以上同意。

6、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三款修改为“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，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。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还须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”

7、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七十八条增加一款：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，需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且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，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。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17 年 7 月 21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本次章程修改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章程修改将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架构，更好保护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
决议》

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21 日